1.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撤銷教育實習申請書

本人　　　　　係國立嘉義大學　　學年度　　　　　系（所）畢（結）業之實習生，原訂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　　 　　縣（市）　 　　　　　（學校全銜）參加教育實習半年，茲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，擬撤銷教育實習；本人已與該學校聯繫並妥為告知。爾後若要參加實習，本人願依教育部及國立嘉義大學所訂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　敬陳

教育實習機構： (請簽章)

實習指導教授： (請簽章)

國立嘉義大學（師資培育中心）：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學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備註：相關法令係指師資培育法、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、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、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等。